草地 原乡

背诵到底意味着什么

张丰

> 背诵最大的乐趣，在于其节奏感，不管是否理解诗中的深意，摇头晃脑背出来，自有一番乐趣，这就是所谓韵律的魅力吧。当年看似无聊的背诵，某种程度上拯救了我

在镇上读初中的时候，爱上了背诗词。对一个农村孩子来说，记忆力不是问题，问题是你并没有太多可以背诵的诗歌。那时读物就是《语文》课本，只有几篇是古诗词。在附录部分，还有十几二十首，那是选读的，也就是今天孩子们的扩展阅读。

初二的时候，语文老师就让大家在早自习时背附录里的诗词。“一个早上背两首，谁先背会就可以回家吃饭”。几分钟后，我就走向了讲台，在老师面前背了出来。走出教室的那一刻，有一种发自内心的自豪。

我很早就知道自己有背诵的天赋，伯父是语文老师，在识字之前，我就能跟着他背好几首唐诗了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又开始了背诵，这时却发现过早回家吃饭没什么意思了。背诵古诗本身，比早饭更让人开心。一节早自习，我就把附录中所有的古诗都背完了。如果谁在那个时候送给我一本《唐诗三百首》，我相信很快也会全部背出来。事实上，在我考上高中的那年暑假，我把《古文观止》的上半部全部背完了。

背诵最大的乐趣，在于其节奏感，不管是否理解诗中的深意，摇头晃脑背出来，自有一番乐趣。这就是所谓韵律的魅力吧，读大学之前，我们一直用河南话来背古诗，后来看到一个说法，中原官话是最早的“普通话”，那些唐代诗人的韵脚，或许和河南话是相通的？如果你在早自习时间，来到河南乡镇中学的教室外面，倾听孩子们用河南方言朗读唐诗，或许真的会有一种穿越的感觉。

那时抓到什么就会乱背一通。在一本书上看到圆周率，3.1415926……从左上角开始拍，排成一个又一个圆，最中间是一个省略号，这种由数字组成的图片，看上去就像一个空洞，让人想起无限的宇宙。我爱上了背诵圆周率，仍然像背诵古诗那样，5个或7个数字为一个单元。那张图上的数字应该是小数点后600位，不过我没有背完，只背了一百多位。不是没有耐心，而是数字很难押韵，背诵带来的生理快感也少了很多。

这种无聊的背诵，某种程度上拯救了我。上学后，一直到三年级，父母才发现我是先天性近视。笔掉到了地上，明明就在那里，我却伸手乱摸，这种举动被老师注意到了。父亲带我去市里的眼科医院，放在今天，或许还有矫正的可能，但那时却没有任何办法。我配了一副眼镜，在戴上的那一刻，世界从未那么清晰过，脚下的土地是如此陌生，以至我迟疑了一会儿，才敢迈出第一步。

眼镜在镇上的小学还是稀罕物，被同学讥讽为“牛眼结冰”，这是相当生动的比喻，却让我受到了伤害。我为了拒绝戴眼镜，曾悄悄把它毁坏。无法看到黑板上的板书，我的学习，全靠听力和自己对照课本，这样，背诵的作用就凸显出来了，尽管数学一直很差，但是依靠背诵，我的语文成绩一直很好。

到初中我如法炮制，变本加厉，不但背古诗，还背英语，背历史，在应试教育的海洋里，我一直靠这个笨法子为生，甚至用这种办法来学习数理化，虽然不可行，但至少记住了基本公式。那是相当孤独而快乐的旅程。是背诵这种怪癖催生了我阅读的兴趣。或者是文字本身的魔力，在你背诵时，就真正被汉语俘获了，你必定会爱上阅读。我读《隋唐演义》，读完后可以完整地讲给小伙伴听，虽然不是背诵，却不会有任何细节的差错。

记忆力是神奇的东西，到如今绝大多数诗词我都已忘记，我甚至不记得小学和初中老师的名字了。那段热衷背诵的时光，就像一场梦一样，似乎并没有在我生命中留下什么印迹。我无法按照格律写出古体诗，在写文章时也很少引用那些曾经让我如醉如痴的诗句。因此当我看到《诗词大会》上的武亦姝能够背诵2000首诗词时，是一种相当复杂的感受：背诵对于她，到底意味着什么呢？是抵抗孤独的方式，还是纯粹的音律享受？是一种学习习惯，还是不得不为之的竞赛？

有一位来自河北的农村妇女，从小她的弟弟就得了重病，如今她自己也得了癌症。她买了一本诗词鉴赏，在住院的时候就把它看完了。当她背诵出“千磨万击还坚劲，任尔东西南北风”时，那就不是普通的诗句，而是融入了她生命最深处的感悟。在那一刻，她穿过了岁月，和诗人郑板桥真正相遇了。她甚至比诗人本人的体会还深，当初板桥写这首《竹石》时，不过是一种艺术家的咏怀而已，而在这位农妇心里，就不仅仅是语言游戏，而是真正的力量。

这个世界上原来还有这么多喜欢背诵的人。尽管媒体喜欢把背诵诗词与所谓才华结合在一起，武亦姝甚至被称为古代才女的复活，但是只有曾经真正沉迷于背诵的人才懂得，背诵对一个人到底意味着什么。古诗词是汉语经受历史考验之后存活的精华，它和每一个具体生命的相遇，所唤起的体验都是不同的。《诗词大会》这样的节目，只是揭开了神秘一角罢了，更多的人，都在那些充满魔性的诗词陪伴下，孤独地坚守。

草地 月评

在故乡的“安全话题”

韩浩月

> 你在外面漂来漂去，一直找不到扎根的地方，而在故乡，虽然你已经连根拔走，但还是想贪婪地把故乡据为己有

故乡如同一个漩涡，你的归来则像一颗水滴，很快被旋转的速度带了进去。回乡所遭到的第一个打击是，每年必不可少且持续了近20年的同学聚会取消了。没人操办和主持，仅有一位同学打电话过来问，“今年还聚吗”，“不知道呐”，“那我等通知了哈”。

去年我“力挽狂澜”地组织了上一届春节同学聚会，因为人不算太多，为了不至于冷场，有同学带了朋友来，结果因为有陌生人在，反而更冷场了。一桌子中年人，酒也喝不动了，没人说醉话，气氛就热不起来，大家连聊上学时谁暗恋谁的老梗，都显得兴致不高了。那时候就预感到，同学聚会可能无以为继了。

同学聚会带来的“后果”是，在接下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，接到了三个同学的借钱微信，一个说做生意手头紧，希望能拿50万帮周转一下，一个说想在村里买一块宅基地存起来，等有钱的时候盖房子，借钱额度不限，一万两万皆可，还有一位说买车手头缺钱，希望老同学能帮凑一点。好在是用微信交流，不用打电话那么尴尬，三个借钱的同学都被我婉拒了。拒绝的时候觉得自己遵守了某种规则，同时也觉得自己冷漠，心里别扭了一段时间，但最后还是觉得，“救急不救穷”这个规则重要一些。

同学聚不成了，按照此前的计划，我开始邀请文友，也都是二三十年的朋友啦。一位老友离开了家乡，投奔儿子工作的城市，今年春节没有回家过年。一位老友的工厂遭遇火灾，损失了几百万，根本没心情出来喝酒。另两位老友有间隙，一个在，另外一个就不会到场。只有一位老友来了，他前段时间中了风，面瘫还没好利落，戴着口罩穿着大衣来了酒馆。

我带了一个弟弟过来倒酒，另外，还有几位一直认识但没谋过面的文友过来一起聚。但整个晚上的话题，都是我和唯一到场的老友谈论过去的事情。我们回忆过去哪一年哪一场酒喝得最为暴烈，回忆有一次喝多了在大街上把其中一位的自行车扔来扔去，还有他摔倒在街头我送他一瘸一拐地回家……新来的朋友听得津津有味，席间欢声笑语，老友不顾全桌人的劝阻，坚持喝了一杯白酒。这场酒喝完心里踏实了许多，仿佛故乡还在。

后面的一个晚上，邀请了少年时的伙伴，加上我一共四位。这真是十来岁时一起晃荡过、知根知底的伙伴啊，也是喝酒不必提前预约、随叫随到的人。果然如预料的一样，他们都推掉年底各自要忙的事情，准时来了。

我给他们带了一年多前出版的书。在此之前，我出版的十余本书，从来都没有送过他们。他们是无数次出现在我文字里的主人公，可是我以前莫名其妙地并不想他们读到。现在可以坦然地把自己写的故事交给他们读了，也算是我心理建设过程中的一个小小的进步。

少年伙伴们不读书，对我送的书也不甚感兴趣，撕掉封膜翻翻后就各自放屁股底下坐着了，彼此提醒着说喝完酒后别忘了带走。四个少年伙伴，如今都到了中年，但每次见面，都还觉得没有长大，还活在过去的岁月里。那一点点的成熟与矜持，仅仅在一杯酒下肚之后就荡然无存，关上房间的门，像少年那样放肆地大笑，粗鲁地劝酒，把谈论过的那些往事，又欢快地复述了一遍。

比如，以品尝的名义，在街上吃摆摊老太婆的葡萄，结果一颗没买被老太婆追着打；逛遍城里的每一栋楼房，捡拾各种废品卖给小贩，换来钱他们拿去买啤酒我去买书；在游戏厅和社会上的小痞子打得头破血流；在工商银行门前的户外卡拉OK一块钱一首点唱郑智化的歌……

说这些事情的时候，一位一直催我交稿的话剧公司老板来电，我兴高采烈地说自己终于找到选题了，写我的这几位兄弟，写乡愁，写喜剧，写我逃开又想念的故乡……那位做话剧的朋友说，别吹牛，给你录音了，交不了稿子提头来见。

酒醒的时候，想到席间说的话，不禁惆怅若失，关于故乡，关于少年，关于乡愁，我真的能写出好看的故事吗？在这一点上，我并不自信，因为，每当面对熟悉的人与往事，和往常一样，我总是如此迷茫。

你躲在故乡街道拥挤的人群中，徜徉在故乡郊外蓝天白云下。你希望不遇到一个熟人，能信步自由地走上几个小时，以便确定自己仍然属于这里。你在外面漂来漂去，一直找不到扎根的地方，而在故乡，虽然你已经连根拔走，但还是想贪婪地把故乡据为己有。

草地 读诗

爱在桑间濮上

郭慕清

> 当时人们对“卫之新声”的热情，已经超过雅乐。现在很多青少年追捧流行韩剧、美剧，也因为这种通俗文化，更具有烟火气息，能唱出他们的心声，也让他们更有亲近感

爰采唐矣？沬之乡矣。云谁之思？美孟姜矣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爰采麦矣？沬之北矣。云谁之思？美孟弋矣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爰采葑矣？沬之矣。云谁之思？美孟庸矣。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——出自《诗经·鄘风·桑中》

这首诗，是用男人的视角来写男女之间的幽期密约。

三章皆以“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”作结，如果换一种读法，从每一章的后面往前读，会发现三次约会场景的转换，犹如蒙太奇一般，很有意思。

燕草蔓蔓的仲春时节，天色湛蓝，一望无垠的原野上，草色青青，柔桑翠绿，花开烂漫迷人眼，风起时，鸟鸣啾啾，花香满怀，不胜美矣。

峰峦叠翠，是山美；绿波荡漾，是水美；浅白深红，红杏依云，是花美；秦桑低绿枝，其叶沃若，是桑树美，甚至连山间的庙宇，盘桓的小路，在树林荫翳间，都透着幽静的美。

这时，玉面少年郎骑马而来。

他眸中的女子，也是美的，头戴珍珠簪，耳垂明月珰，腰佩翠琅玕，罗衣飘飘，轻裾随风，他们在茂密桑叶间耳鬓厮磨，在庙宇楼台处闲庭信步，这情谊浓得化不开，淇水汤汤处，他们难舍难分。

真真是莫道相思了无益，人生只有情难死。

好一派自然风光，好一对佳偶天成，愿得一人心，白首不相离，是不是？可偏偏下一句，“云谁之思？”思念的是“美孟姜矣”“美孟弋矣”“美孟庸矣”。

听起来，这个少年郎的幽会对象，不是一人，不是一生一世一双人，而是一生一世三个人，孟姜、孟弋和孟庸。“姜”“弋”“庸”是贵族姓氏，“孟”说的是姑娘在娘家的排行顺序是居前的。这个男子“脚踩三只船”，似乎是个渣男。

这首诗是以男人的视角来写的，在他的口吻中，好像是约会的三个女人在“期我”“要我”“送我”，她们奔放而主动地“贴”上来，似乎并不是什么矜持淑女，这男子与孟姜在桑林间苟苟且且，与孟弋在庙宇楼台里耳鬓厮磨，与孟庸在江水浩渺处挥手告别。

从后往前读，美好的相约相守，似乎有些变了。

古代，男子贪色为“淫”，女子私就男人为“奔”，读《桑中》每章节的这两句，联想到卫国统治者的宫廷秽闻，似乎是从“中冓之羞”到了男女“淫奔”，是“上梁不正下梁歪”。

所以，很多道学家说，“卫郑声淫”，而“桑间濮上”自然就成了男女私奔的代名词，似乎是有些“淫乱”。但真的就是这样的吗？

要知道，卫国的区位、所处的环境对其在音乐上的发展，产生了一定的作用。它身处中原，强敌环伺，在齐、晋、楚的缝隙中求得一丝生存的空间，几代君主皆是腐败无能之辈，“二子乘舟”，人才流失严重，积贫积弱。也正是因为国力不济，所以，与一些强国相比，卫国对文化的钳制力量相对弱一些，才能有“卫之新声”这种通俗流行音乐的生长土壤。

而卫国境内河网密布，土地肥沃，濮水两岸，桑蚕业发达，桑树茂密，所以称“卫之新声”，又被称之为“桑间濮上”之音。

更不用说，当时人们对“卫之新声”的热情，已经超过雅乐，“下里巴人”的受欢迎程度，胜过了“阳春白雪”，更胜过了“引商刻羽，杂以流徵”。这一点也很有现实启迪意义，现在很多青少年追捧流行韩剧、美剧，但读四书五经者却不多。因为这种通俗文化，更具有烟火气息，能唱出他们的心声，也让他们更有亲近感。

在当时，《桑中》就是这样一首流行歌曲。

“桑间濮上”，讲的应该是春来花开满地，濮水之畔，桑林郁郁葱葱，男女在林翳下幽会，唱歌跳舞，谈情说爱，自由快活。无奈的是，民间传说的无稽之谈，给它泼了太多的脏水，以至于人们谈到“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”时，总会将其与淫奔相联系，这有些太牵强了。

窃以为，《桑中》讲的不是一个男子与三个女子的故事，而是记录了古代相亲大会的场景。

先秦时代，地广人稀，开枝散叶，绵延后嗣，不仅是君王一脉需要代继有人，普通人的婚姻嫁娶也关乎江山传承的国之大事。他们注重人丁繁衍，讲究“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”，故而西周时专门设置了一个机关专门掌管婚姻事务——媒氏，“掌万民之判”，这里“判”的意思是男女匹配。

这个机关和现在的民政局不一样，民政局只负责给恋人一纸结婚证，找对象还得自己努力，而媒氏还得在每年春暖花开时，辛辛苦苦张罗给当时的大龄青年男女组织相亲大会，给寡妇鳏夫重新组织家庭。

《周礼》记载媒氏的职责云：“中春之月，令会男女。于是时也，奔者不禁。若无故而不用令者，罚之。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。”

在古代文献记载中，卫国的桑林、楚国的云梦等地，都是举行仲春之会的地点。

《桑中》就是这样一首写古代相亲大会的流行歌曲，表面写的是一对对男女的幽期密约，实则表达了人类对子孙代代承继、江河万年的愿望。因此，决不能简单地将此诗斥之为“淫乱”。

草地 新闻考古

百年前《申报》的『征诗』

韩福东

“花里共君醒梦，柳下共君迎送。把酒共君斟，折柳渭城三弄。谁共谁共，今夜月明花冻！”

这一曲“如梦令”，作者为“红”。它刊发在1911年8月28日上海《申报》的副刊“自由谈”上。这一天的“自由谈”，编辑在版首还刊发了一则“征文告白”：

“海内文家，如有以诗词歌曲、遗闻轶事以及游戏诙谐之作，惠寄本馆，最为欢迎。即请开明住址，以便随时通信。惟原稿恕不奉还。”

这个征文启事是长期性质的，一直到1911年12月13日，它仍在自由谈的头版展示。上海《申报》创刊于1872年，代表了中国现代报纸的开端。它的“自由谈”副刊，则开始于1911年8月24日。亦即，在“自由谈”副刊面世仅四天，它的编辑们就开始面向大众征集“诗词歌曲”等作品。

和当下央视的《中国诗词大会》不同，《申报》的“自由谈”面向的是知识阶级，且要求原创。作为当时影响力最大的报刊，《申报》在鼓励和流传诗词创作上居功至伟。从版面上刊发的诗词看，各种风格俱有，其内容偏好也不一而足。

下面这篇《读日本史》的作者是“小称”，代表了一种改革维新的取向。甲午海战的惨败教训，令很多人将目光深情投入到日本这个海岛，希冀能在效武东瀛的自强中，促使老大睡狮睁开眼睛：

“七百年来幕府雄，河山一姓旧王宫。镰仓霸业销磨尽，钟影斜阳佛殿红。

红潮激烈警烽烟，南北分王六十年。谈到醍醐旧历史，令人错认慕容燕。

东照宫前战血红，日光寺内古碑隆。德川自是勋臣首，垂老何须问甬东。

政府痴顽又一时，鹿儿岛上竖旌旗。南洲已作牺牲去，自是维新好健儿。”

和时事联系得更紧的是“瘦蝶”的这篇《点绛唇赠某尚书》，这首词直指借债贪腐的尚书：

“利欲薰心，大批借债经吾手。持筹握算，九五叨回扣。曳尾泥涂，姬妾人消受。铜钱臭，衣冠禽兽，一任商民咒。”

除此之外，也颇有反映世道艰辛的诗词发表。对人生的慨叹，对别离的哀悼，一向是古典诗词的重要抒发主题。在1911年晚清的尾巴，《申报》征文所得的诗词，也不能摆脱这个路径依赖。

严肃诗词的比例逐渐在减少。面向大众的报纸副刊，从读者的角度出发，强调阅读的趣味性，它在诗词上的体现也非常显著。《申报》“自由谈”版面，时或刊发一种字数逐行增多，形如宝塔的“宝塔诗”。它比传统诗词接地气多了。

一个叫“寄傲”的作者写了一首宝塔诗，名叫《酒宾主问答》：

“谁？我！何来？特访！泡茶来，喝酒罢。张秀三杯，刘伶一石。无餚何可饮？有酒亦堪倾。饮一壶而可止，开两罅亦何妨。厨下小童皆已睡，房中尊嫂未眠。恶客贪杯真非君子，东翁惜酒亦是小人。夜已深正当踏月归家，天未曙还可执杯饮酒。嗒嗒嗒咚咚咚三更三点，来来来请请请一口一杯。”

是不是很有趣？

还有一个叫“忍心”的作者，则把经典的唐诗都给改了，譬如“玉人”改为“石人”，“故人”改为“新人”，堪称一字师。为何做此更改？他用另一句诗来作答：

“石人何处教吹萧（记是玉人），玉人歌舞未曾归。

新人西辞黄鹤楼（故人因何不在）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

落花犹是坠楼影（人在何处），万里长征人未还。

犹是春闺镜里人（为何不梦），泪湿罗巾梦不成。

但使龙城骑将在（因何不用飞将），身欲奋飞病在床。

昔日戏书身后意（言也何妨），鹦鹉前头不敢言。

始是新承残泽时（记是恩泽），红颜未老恩先断。

汉苑意随明月到（心在何方），一片冰心在玉壶。

梅子黄时日日阴（为何不晴），黄梅时节家家雨。

平明骑狗入宫门（何不用马）雪拥蓝关马不前。”

这些被戏改诗句，原文我们大半也都听说过。可见一百年后我们的古典诗词趣味，还是在沿袭一百年前拣择的标准。

捉错园

秦殿杰

(403)
“曾打碎6根木棍”*，
“打碎”之“碎”不确切；
棍子怎样被打碎？
正写应是“被打断”。

(404)
“上报了**财物计划**”，
“财物”一词是个错；
钱财收支往来账，
正写应当是“财务”*。
*财务：有关财产的管理或经营以及现金收入、支出等事务，不单指钱财和物资。

(405)
“那言行让人**格应**”*，
句中**“格应”是错词**；
让人讨厌很腻味，
正写应当是“硌硬”。
*词典上的解释，**硌硬：讨厌、腻味**，如心里硌硬得慌；这种事特别硌硬人。

(406)
“师傅教了**扫荡腿**”*，
“扫荡腿”是错名称；
腿上功夫扫倒人，
正写应是“扫堂腿”。
*扫堂腿：武术指数，身体下蹲，用一条腿猛力横扫以绊倒对方，称“扫堂腿”。词典没有“扫荡腿”。

(407)
“循规**克已**两袖清”，
“克已”之“已”是错字；
本指对己要求严，
正写应当是“克己”。
（词典没有“克已”词）

(408)
“征兵启示吸引人”*，
“启示”二字是错词；
征集青年去参军，
正写是“征兵启事”。
*此错出自北京电视台2016年3月5日晚播出《天伦》连续剧第9集映出“征兵启示”的字样。“启事”“启示”音似义有别。

(409)
“往来**帐目**写得清”*，
“帐目”一词系错用：
财务出入不漏登，
正写应当是“账目”。
*账：表示财务的义项如账目、账号等都用“账”；“帐”：多指用布、纱或绸子等做成的遮蔽物，如蚊帐、帐篷等。

（待续）